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与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或“公司”）2022 年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道通科技预计 2024 年度与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航空”）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智能航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对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500	0.31	-	31.70	0.02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 预计未来交易规模将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700	0.16	-	80.32	0.02	
其他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300	41.95	23.85	92.76	12.97	
合计		1,500		23.85	204.78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500	31.70	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预计时, 系基于当时市场需求, 以与关联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 但因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 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700	80.32	
其他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300	92.76	
合计		1,500	204.7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9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5,908.3536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601、701、801、901

法定代表人：成转鹏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民用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拍摄装备、摄像机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应用的技术开发、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软件技术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水电暖供应，通信管网出租及维护。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民用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拍摄装备、摄像机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的生产。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与智能航空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智能航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智能航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智能航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销售产品。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公司与智能航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同期市场价格为参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定价，与市场销售或购买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道通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智能航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道通科技预计 2024 年度与智能航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金田



2024年3月29日